

# 重庆工程学院双桥校区管委会

双桥管函〔2026〕5号

## 重庆工程学院双桥校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及车辆管理的通知

全体师生员工、各食堂商业经营户：

检查发现仍有部分车辆出校门不遵守交通规定、在校园内超速行驶及在非停车区域违规停车，根据重庆工程学院《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，规范校内交通秩序，再次强调以下几点：

**一、进、出校车辆严禁直接左转。**从龙水方向过来的车辆进校严禁在红绿灯人行道处直接左转，需过红绿灯直行约30米（黄色虚线处）掉头再进入学校。从校区大门（西门）出校车辆严禁直接左转，需右转前行约150米掉头。

**二、校内严禁乱停乱放。**校园内所有道路严禁车辆乱停乱放，机动车辆全部停放在车库或停车场内，地面停车场如停满请前往第三教学楼负一层车库停放。摩托车、电瓶车统一停放在第一教学楼西侧（前门方向）或春华堂后侧停车场，自行车停放在学生公寓静园大门左侧自行车停车棚内。

**三、严禁超速行驶。**所有车辆（含摩托车、非机动车）在校园

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。

**四、主动礼让行人。**在学生上下课高峰期（上午 8:00-8:20、10:00-10:20、12:00-12:20、中午 1:40-2:00、下午 3:40-4:00），校区内一切车辆（含摩托车、非机动车）严禁在道路上行驶。

校区综合办每天安排人员进行巡查登记，定期对校园内车辆超速及违停行为进行通报，请各位老师相互提醒、监督，自觉遵守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，严格做到不违停、不超速，共同维护学校良好的公共交通秩序。

重庆工程学院双桥校区管委会

2026 年 3 月 1 日